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世芳

選任辯護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130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4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世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世芳為德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德益公司）之負責人。爰因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為改善鶯歌運動公園（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已更名為鶯歌國民運動中心，下稱運動中心）場館而增設設備，經德益公司向該處承包「新北市鶯歌運動公園增設營運所需設備工程」，嗣因德益公司未能依期限完工，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為顧及民眾使用之權益，乃依上開工程契約第15條之約定，辦理部分工程之分段查驗驗收，其中「羽球場照明設備及其他電源」並已於民國108年5月3日完成分段查驗之複驗驗收。而關於運動中心相關設施，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則委託世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世順公司）營運管理，世順公司並依其內部工作執掌之分配由李榮結實際負責運動中心全館營運管理、場地設施修繕等問

題，是李榮結就運動中心資產、設施及設備等均有事實上之管領權限。惟林世芳因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有工程款糾紛，竟心生不滿，分別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108年5月21日21時14分許，至上址運動中心2樓開啟配電箱（未上鎖）後持老虎鉗剪斷而損壞電線，而使羽球場之照明設備及壁掛式籃球架無法使用，影響運動中心設備之正常運作，足以生損害於李榮結、世順公司、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二)又於108年5月25日10時35分許，發現其前所毀損之電線經修復且另於配電箱外加裝鎖頭後，再次持老虎鉗毀損新增鎖頭開啟配電箱後，接續剪斷電線，而使羽球場之照明設備及壁掛式籃球架無法使用，影響運動中心設備之正常運作，足生損害於李榮結、世順公司、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二、案經李榮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世芳、辯護人均未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見本院卷第80至83、122至126、145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至於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

01 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03 貳、程序部分：

04 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05 而告訴乃論之罪，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為追訴之條
06 件。又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凡
07 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即
08 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
09 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42年台非
10 字第18號判決先例、92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是關於財產法益之罪，所謂犯罪之被害人，除財產之所
12 有權人，亦包括對於財產有占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其對
13 於該財產（動產或不動產）之使用監督權受有侵害者，亦為
14 直接被害人。經查：

- 15 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為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與世順公司簽有
16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雙方約定「甲方（即新北市政府體育
17 處）提供本契約第7章所定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
18 產，委託乙方（即世順公司）營運管理。委託營運管理標的
19 物及營運資產之所有權，以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
20 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有，乙方僅享有營運管理之權利」、
21 「對甲方所提供之營運資產，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
22 護保管，如有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
23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或本契約期間接受補
24 助（含受贈）之財產、設施及設備等，除因本契約第14.1.1
25 條或第14.1.2條事由受毀損滅失外，乙方應隨時修繕維持正
26 常堪用狀態，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有新北市政府
27 體育處檢送之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及鶯歌運動公園營運
28 移轉（OT）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可參（參契約第2.1條、第
29 7.4.3條、第7.4.5條約定，原本提示後檢還，另存電子卷
30 證），亦經證人即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之上開工程承辦人許馨
31 文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34至136頁）。是世順公司受新北

01 市政府體育處委託負責運動中心營運管理，且就運動中心之
02 營運資產即包括設施、設備等均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3 務，必須對設施、設備之毀損滅失隨時修繕維護以保持正常
04 堪用之狀態，則世順公司對於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自具有
05 占有、使用、監督之權限而有事實上之管領力。

06 二、公司法人依其組織層級分層負責，本屬常情。李榮結依世順
07 公司內部職稱擔任執行長，依公司工作職掌分配，負責運動
08 中心全館之營運管理、協調場地設施修繕問題等，有李榮結
09 之在職證明書、世順公司變更登記表、工作職掌等存卷可查
10 （見原審卷第201至211頁），許馨文並證述：運動中心委託
11 世順公司營運管理，從運動中心一開館，李榮結就是執行
12 長，就是由李榮結在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7、139
13 頁）。是由世順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所簽署之委託營運
14 管理契約、世順公司內部職務分配，李榮結對於運動中心之
15 營運管理，包括世順公司依該契約必須負責之設施、設備維
16 護、修繕、管理，自均由李榮結統籌管理，李榮結對於運動
17 中心之資產、設施、設備當有事實上之管領力無訛；且被告
18 行為時，運動中心已屬正常營運中而對外開放使用，此亦為
19 李榮結、許馨文證述在卷（見偵卷第51、88頁、本院卷第14
20 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則李
21 榮結就運動中心設施、設備之管領權限即因被告剪斷電線之
22 行為而受侵害，當屬直接被害人。參諸前揭說明，李榮結以
23 運動中心資產之管領權人之身分提起本件告訴，自屬合法。

24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僅受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委託營運管理
25 之契約當事人世順公司始就運動中心有營運管理權限，而就
26 其資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依該契約約定世順公司不得轉讓出
27 租、出借、設定負擔予第三人或移轉管理權給第三人，自不
28 得轉讓李榮結，故李榮結對於運動中心資產並無事實上管領
29 權云云，顯然忽略李榮結係本於世順公司員工之身分，依公
30 司職務分配，而依其職務內容對於公司業務相關之財產有事
31 實上管領之權限，此與該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出租、出借、

01 設定負擔、移轉管理權之限制根本無涉。至於「執行長」一
02 職是否為法律明文之職稱，尤與李榮結是否有事實上管領權
03 限之判斷無關。辯護人否認本案具備合法告訴所持前述辯護
04 意旨，均無足採，合先敘明。

05 參、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地點分別持老虎鉗剪斷電
07 線、破壞鎖頭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上
08 開設備尚未經點交，配電箱之鑰匙仍在其手上，故上開設備
09 於當時仍屬其所有、管理，並無毀損他人之物云云。

10 二、經查：

11 (一)被告為德益公司負責人，並向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承包「新北
12 市鶯歌運動公園增設營運所需設備工程」；因與新北市政府
13 體育處有工程款糾紛，先於108年5月21日21時14分許，至上
14 址運動中心2樓開啟配電箱（未上鎖）後，持老虎鉗剪斷、
15 毀損電線，再以鑰匙將配電箱上鎖；另於同年月25日10時35
16 分許，發現運動中心修復電線並另於配電箱外加裝鎖頭後，
17 再次持老虎鉗毀損新增鎖頭開啟配電箱後，剪斷電線等事
18 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偵卷第7至9頁），核與李榮結此部
19 分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9至52頁），並有配電箱外觀及內部
20 毀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可稽（見偵卷第
21 19至28頁，光碟置偵卷存放袋），以上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李榮結證稱：運動中心從107年3月1日就已經開始營運，因
23 為原先場地燈光太亮，所以體育處招標要改善燈光工程加裝
24 羽球燈；被告剪斷電線、破壞鎖頭之行為使運動中心無法正
25 常使用，沒有電力對使用中之民眾造成危險，使運動中心無
26 法正常營運，也嚴重影響民眾使用權益，並造成營運損失等
27 情（見偵卷第51頁），許馨文亦證述：運動中心原本就在營
28 運中，因為要增設設備，所以2樓綜合球場先封閉，因為德
29 益公司沒有依契約在期限內完工，所以先驗收已經完工部
30 分，並且開放給民眾使用，以免影響民眾權益等語（見偵卷
31 第88頁、本院卷第143頁），核與被告自承：配電箱所影響

01 的場館在108年5月21日之前就已經對外開放，第2次去剪電
02 線時現場還有人在使用；我所剪斷的電線會影響的設備包括
03 羽球燈不亮、籃球架不能上下移動等情（見本院卷第79至80
04 頁），均相符合。是被告剪斷配電箱內電線使羽球燈不亮、
05 籃球架無法上下移動使用，又破壞世順公司所裝置之鎖頭，
06 顯然已損壞鎖頭、電線，並使電線影響所及之設備不堪使
07 用，影響民眾使用運動中心場館之權益，而使新北市政府體
08 育處、世順公司及管領運動中心資產設備之李榮結就運動中
09 心之營運管理受有損害，亦堪認定。被告雖辯稱不會影響場
10 館正常使用，因為增設設備是提昇功能云云（見本院卷第12
11 8頁），然其所為顯然已經悖於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增設設備
12 之目的，而與雙方所簽署契約本旨相違，自當已使新北市政
13 府體育處、世順公司及管領運動中心資產設備之李榮結就運
14 動中心之營運管理受有損害，被告前開辯詞，顯屬卸責之
15 詞，顯非可採。

16 (三)被告雖辯稱上開設備尚未驗收移交，其依該工程契約書第9
17 條第7項第1款、第15條第8項之約定仍保有所有權，所以並
18 非破壞他人之物。惟：

19 1.依該工程契約書第9條第7項「工程保管」之第1款固約定：

20 「本契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
21 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即新北市政府體育
22 處）供給及乙方（即德益公司）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
23 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其經估驗或（部分）驗
24 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
25 拆換」、第15條第8項約定：「本契約驗收合格後，乙方應
26 與甲方指定之接管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或其OT營運之廠
27 商辦理點交」，有該契約書節本可參（見偵卷第61、67
28 頁），而上開工程全部竣工日期為108年6月17日，並於108
29 年6月25日驗收完畢一節，亦為許馨文證述在卷（見偵卷第8
30 8頁），並有108年6月25日驗收紀錄及工程竣工報告表各1份
31 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15至116、121至132頁），然以上係指

01 德益公司本案所承包工程之全部工程完工之時點，以及雙方
02 契約約定在尚未驗收之前相關工程、材料、機具、設備等之
03 保管責任、損壞賠償責任之歸屬。

04 2.然同上工程契約第9條第7項「工程保管」之第2款亦約定：

05 「本契約未經驗收前，而甲方有使用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
06 辦理。但應由甲乙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
07 後，由甲方先行使用。使用期間之遺失或損壞，由甲方負
08 責，但可歸責乙方時，不在此限」、第15條第3項復約定：

09 「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
10 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
11 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
12 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
13 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
14 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
15 查驗人員作成書面記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
16 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見偵卷第61、
17 63頁）。亦即，待全部工程完成始就全部工程進行驗收雖為
18 原則，然如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
19 虞者，仍可採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以供驗收之用；且依上開
20 契約內容，如採部分驗收、分段查驗而為驗收者，此部分已
21 完成之工程、機具、設備、材料等之遺失、損壞、操作維護
22 所需費用，除可歸責於乙方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均由甲方即
23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負擔，並應辦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24 顯然採取部分驗收、分段查驗以供驗收之情形時，此部分工
25 程即與完成驗收無異，方符契約例外約定部分驗收、分段查
26 驗以供驗收之旨。

27 3.而關於被告剪斷之電線影響所及之照明設備業經辦理分段查
28 驗乙情，業據許馨文證稱：運動中心原本就在營運中，因為
29 要增設設備，所以2樓綜合球場先封閉，但因為德益公司沒
30 有依契約在期限內完工，所以先驗收已經完工部分；被告破
31 壞的配電箱是他已經完工的部分，且經過查驗，有關於該配

01 電箱部分的查驗紀錄，是屬於查驗紀錄中「羽球場照明設備
02 及其他電源」部分，已於108年5月3日經體育處驗收完畢，
03 並已交給世順公司保管、操作使用；本案工程現已全部驗
04 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後將尾款全部給付給德益公司等語
05 （見偵卷第88至89頁、本院卷第134至143頁），並提出新北
06 市政府體育處工程開工報告表、萬邦建築師事務所108年3月
07 26日萬邦(鶯歌)字第000000000號、108年3月31日萬邦(鶯
08 歌)字第000000000號函、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08年3月29日、
09 4月16日、5月3日查驗記錄、108年6月20日驗收記錄（初
10 驗）、6月25日驗收紀錄（正式驗收）、鑰匙移交記錄、工
11 程竣工報告表、前揭108年3月29日、4月16日、5月3日查驗
12 照片等為據（見偵卷第95至99、105、119至132頁）。由以
13 上開工報告表、竣工報告表記載可知，德益公司原定竣工日
14 期為108年3月11日，全部竣工日期則為108年6月17日，德益
15 公司工程完工日期顯然延宕；再由前揭查驗記錄與照片、萬
16 邦建築師事務所函，本案工程確有分別於108年3月29日、4
17 月16日2次分段查驗，及108年5月3日2次就不同工項之分段
18 查驗複驗，各該次查驗、複驗記錄並均經查驗人員即新北
19 市政府體育處包括許馨文、德益公司（為被告到場）、萬邦建
20 築師事務所人員分別簽名，其中109年5月3日第1次分段查驗
21 複驗之查驗經過及結果記載「四、項次『甲.壹.三.1羽球照
22 明設備及其他電源』：本次複驗查已改善完成。」108年6月
23 20日驗收（初驗）紀錄之驗收經過及結果亦記載「有關承攬
24 廠商108年3月28日所提部分竣工項目已於108年5月3日至現
25 場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尚符契約規定」，而前揭108年5
26 月3日辦理之分段查驗複驗記錄影本更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
27 08年5月22日新北體綜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德益公司，
28 有前開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函文可稽（見偵卷第73頁），均可
29 佐許馨文所證因德益公司未依期限完成全部工程，為保障民
30 眾權益故辦理分段查驗，而此部分設備業經於108年5月3日
31 辦理分段查驗驗收完成等情屬實，被告既於歷次查驗、複

01 驗、最後驗收之記錄簽名，更經新北市政府將該複驗記錄檢
02 送德益公司，則其對於該設備業已依契約約定辦理分段查驗
03 驗收乙節，自不能諉為不知，其辯稱此部分設備並未驗收云
04 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05 4.李榮結另證述：因為被告工程一直未完成，所以我、體育處
06 及被告的LINE群組已經於108年5月初有提出該新的改善燈光
07 工程先交由營運方使用，被告也答應等語（見偵卷第51
08 頁），亦有李榮結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含5月3日對話、5
09 月4日被告傳送檯面照片、鑰匙移交記錄照片、球場場館現
10 場照片等）附卷可憑（見偵卷第79、81、117頁），被告於1
11 08年5月3日中傳送「1樓梳妝臺面明天改善完成後，再將羽
12 球排燈移交使用單位」之訊息，更徵此部分設備不僅完成分
13 段查驗驗收更已移交使用單位即世順公司李榮結無訛。

14 5.綜上各節說明，此部分設備既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德益公
15 司及監造單位萬邦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辦理分段查驗驗收完
16 成，且已移交世順公司管理使用，即與完成驗收之法律上效
17 果相同，當無繼續由德益公司保管甚至保有所有權之情。況
18 被告與德益公司於法律上本為不同人格，自無由被告主張契
19 約上之權利而指其個人為上開設備之所有人之理，而可自行
20 處分、破壞設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本件尚未完成驗
21 收，被告剪斷電線並非他人之物等詞，顯非可採。

22 (四)被告及辯護人其他辯解不可採之說明：

23 1.被告上訴主張配電箱鑰匙尚在其手中，顯然並無驗收云云，
24 並提出該鑰匙2支（見本院卷第37頁），然本案工程早於108
25 年6月25日即已全部驗收完畢，工程款亦均已給付完畢，如
26 前所述，被告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29頁），則在本案工
27 程契約均已履行完畢之情形下，被告竟然還自稱持有設備鑰
28 匙，顯見該鑰匙對於設備之完成、使用並無重要關係，此或
29 僅為移交範圍所遺漏者，並不足以表徵任何權利。況此部分
30 設備確實已經辦理分段查驗驗收完成，業經本院詳述如前，
31 被告上述所提出鑰匙2支，實不足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01 2.被告又否認許馨文所指查驗記錄記載之「四、項次『甲.壹.
02 三.1羽球照明設備及其他電源』」即包括本案配電箱之設備
03 云云，然依前援引之工程竣工報告表「實際竣工日期」欄記
04 載「本工程除甲.壹.二.9.1鍍鋅烤漆鋼板捲門於108年6月17
05 日竣工，其餘工項皆已於108年3月28日竣工」，而配電箱電
06 線影響所及為與球場照明及籃球架上下移動，業如前述，顯
07 非上開竣工報告表所記載於108年6月17日方竣工完成之「鍍
08 鋅烤漆鋼板捲門」，而應屬德益公司108年3月28日提報竣
09 工，並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08年3月29日、4月16日2次分段
10 查驗，及108年5月3日2次就不同工項之分段查驗複驗範圍。
11 被告上開否認之詞，亦無可採。

12 3.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於108年5月3日驗收
13 會議上承諾德益公司交出設備鑰匙即可請款，但德益公司在
14 108年5月4日交出部分鑰匙給運動中心後提出請款單，體育
15 處卻於108年5月20日回文表示工程未經驗收核可無法計價，
16 所以我認為該設備仍屬德益公司所有，運動中心無權使用云
17 云（見偵卷第10頁），並提出萬邦建築師事務所108年5月20
18 日萬邦(鶯歌)字第000000000號函在卷（見偵卷第75頁），
19 被告及辯護人並以此辯以：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沒有支付價
20 金，即未完成驗收、未取得所有權云云。然由被告前開陳述
21 更明顯可知，其對於此部分工程確實於108年5月3日完成分
22 段查驗之驗收，方有所謂「108年5月3日驗收會議」，僅係
23 因未順利請款方為本件犯行。且依被告所提出上開萬邦建築
24 師事務所函文係說明「旨揭估驗計價提送不符契約約定之期
25 程」，並未否認業已完成分段查驗驗收乙情。是關於德益公
26 司是否請款、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應如何依約支付價金等，均
27 屬雙方契約履行之事項，德益公司依契約請求之問題，不影
28 響此部分設備業已完成分段查驗驗收之法律上效果。被告及
29 辯護人前揭辯解之詞，亦無足採信。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明知此部分設備已經完成分段查驗驗收，且
31 已移交使用單位世順公司李榮結，僅因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請款事宜而有不滿，而為本案各次犯行，其主觀上有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甚為明確；李榮結依世順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之契約及其職務內容，對於運動中心資產、設備有事實上管領之權限，李榮結、世順公司及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因被告毀損行為均受有損害。被告及辯護人以上所持辯解均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及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4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之規定為「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上開規定之罰金刑為新臺幣1萬5,000元；而修正後規定為「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目的顯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54條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2罪。被告於事實欄(二)以老虎鉗毀損鎖頭及電線之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俱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三)被告上開2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四)被告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
03 年度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8月3
0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
05 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各罪，均為累犯。惟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
08 之危害程度，亦有差別，不法關聯性尚低，尚難認被告有特
09 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認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10 二、撤銷改判之說明：

11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各次毀損犯行，分別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2 見，惟：

13 1.被告於上開犯行時，本案工程並未全部完成驗收，是新北
14 市政府體育處、世順公司包括李榮結，就本案相關設備取得權
15 利實係基於分段查驗驗收乙節，是就此部分與構成要件判斷
16 相關之事實自應於犯罪事實欄中敘明，原判決事實漏未敘明
17 此節，容有未洽。

18 2.被告毀損上開設備除使對該設備有事實上管領權限之李榮結
19 受有損害，亦使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世順公司受有損害，原
20 判決事實及理由漏未認定即此，亦有不當。

21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22 惟原判決有上開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誣告、傷害、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24 案件經判決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5 刑，並無重複評價），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難謂素
26 行端正，其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
27 式處理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間之工程款糾紛，率爾以老虎鉗
28 破壞李榮結所管領使用之設備，復於李榮結修復後再次破
29 壞，無視法紀存在，參以被害人、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被
30 告犯罪後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失，
31 難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1 為德益公司負責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偵
02 卷第7至8頁調查筆錄記載），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
04 出之人格特性，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暨實現整體
05 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6 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至被告犯罪所使用之老虎鉗1把，並未扣案，且無積極證據
09 證明現尚存在，因該物替代性高、容易取得，又非違禁物，
10 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5 察署檢察官陳錫柱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
18 法官 紀凱峰
19 法官 黎惠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李格瑤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